## 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9750 承辦人: 林欣蓓

電話: 02-23979298#656

E-Mail: shinbei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5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,鼓勵生育政策並基於人倫之常,放 寬公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生育、喪葬補助規定如 說明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公務人員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2款至 第6款,及教育人員依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 項第4款、第2項第4款至第7款辦理留職停薪者,於留職停 薪期間發生配偶生育,得申請生育補助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2款至 第3款,及教育人員依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 項第4款、第2項第4款辦理留職停薪者,於留職停薪期間發 生眷屬死亡,得申請喪葬補助。
- 三、公教人員於本函生效前依前開規定之事由辦理留職停薪, 嗣於本函生效後之留職停薪期間發生配偶生育或眷屬死亡 者,得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

10\_人事處 收文:113/08/26



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 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 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電2074/88/36文章





